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施工投标邀请书

招标编号：华鼎招 2017- 21

唐山公路建设总公司

1、招标条件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冀交公路[2016]524号文件批准建设，项目法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，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，招标代理为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

（2）项目地点：清东陵高速公路。

（3）工程内容：对清东陵高速公路沿线共计 13 座构造物增设“雨雪天气，桥上慢行”标志，分别为：K3+820、K7+290、ZK2+673.5、ZK11+060.5、ZK13+707、东新庄互通 AK0+572.747 等 6 座桥梁双幅增设；下院寺互通 AK1+012.74、BK0+856.792、平安城互通 AK0+770.135、CK0+609.054、东代庄互通 BK0+230、CK+292.5、EK0+435.5 等 7 座桥梁单幅增设。共计 19 处。

（4）计划工期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共计 45 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（5）合同估算额：395927 元。

2.2 标段划分：本次施工招标共分 1 个标段

2.3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及相关要求：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公路工程（公路安全设施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在其经营范围之内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2014 年 2 月 1 日至今（以竣工日期为准），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按报名时间顺序，只接受第 1 家单位报名投标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（公休及节假日除

外), 每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;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(北京时间, 下同), 持本投标邀请书和以下证件到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唐山市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) 购买招标文件:

A: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B: 授权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, 逾期不售, 售后不退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踏勘现场: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, 且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, 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 118 室。

5.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、确认

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, 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

地 址: 河北省遵化市东新庄镇

邮 编: 064209

电 话: 0315-6794610

联系人: 王美娜

招标代理: 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

邮 编: 064000

电 话: 13733330486

联 系 人: 李亚涛

邮 箱: ts-hd6262@163.com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施工投标邀请书

招标编号：华鼎招 2017-21

河北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1、招标条件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冀交公路[2016]524号文件批准建设，项目法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，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，招标代理为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

(2) 项目地点：清东陵高速公路。

(3) 工程内容：对清东陵高速公路沿线共计 13 座构造物增设“雨雪天气，桥上慢行”标志，分别为：K3+820、K7+290、ZK2+673.5、ZK11+060.5、ZK13+707、东新庄互通 AK0+572.747 等 6 座桥梁双幅增设；下院寺互通 AK1+012.74、BK0+856.792、平安城互通 AK0+770.135、CK0+609.054、东代庄互通 BK0+230、CK+292.5、EK0+435.5 等 7 座桥梁单幅增设。共计 19 处。

(4) 计划工期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共计 45 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(5) 合同估算额：395927 元。

2.2 标段划分：本次施工招标共分 1 个标段

2.3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及相关要求：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公路交通工程（公路安全设施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在其经营范围之内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2014 年 2 月 1 日至今（以竣工日期为准），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按报名时间顺序，只接受第 1 家单位报名投标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（公休及节假日除

外), 每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;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(北京时间, 下同), 持本投标邀请书和以下证件到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唐山市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) 购买招标文件:

A: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B: 授权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, 逾期不售, 售后不退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踏勘现场: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, 且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, 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 118 室。

5.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、确认

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, 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

地址: 河北省遵化市东新庄镇

邮编: 064209

电话: 0315-6794610

联系人: 王美娜

招标代理: 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

邮编: 064000

电话: 13733330486

联系人: 李亚涛

邮箱: ts-hd6262@163.com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施工投标邀请书

招标编号：华鼎招 2017-21

河北华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：

1、招标条件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冀交公路[2016]524号文件批准建设，项目法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，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，招标代理为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

(2) 项目地点：清东陵高速公路。

(3) 工程内容：对清东陵高速公路沿线共计 13 座构造物增设“雨雪天气，桥上慢行”标志，分别为：K3+820、K7+290、ZK2+673.5、ZK11+060.5、ZK13+707、东新庄互通 AK0+572.747 等 6 座桥梁双幅增设；下院寺互通 AK1+012.74、BK0+856.792、平安城互通 AK0+770.135、CK0+609.054、东代庄互通 BK0+230、CK+292.5、EK0+435.5 等 7 座桥梁单幅增设。共计 19 处。

(4) 计划工期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共计 45 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(5) 合同估算额：395927 元。

2.2 标段划分：本次施工招标共分 1 个标段

2.3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及相关要求：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公路工程（公路安全设施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在其经营范围之内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2014 年 2 月 1 日至今（以竣工日期为准），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按报名时间顺序，只接受第 1 家单位报名投标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（公休及节假日除

外), 每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;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(北京时间, 下同), 持本投标邀请书和以下证件到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唐山市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) 购买招标文件:

A: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B: 授权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, 逾期不售, 售后不退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踏勘现场: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, 且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, 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 118 室。

5.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、确认

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, 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

地 址: 河北省遵化市东新庄镇

邮 编: 064209

电 话: 0315-6794610

联系人: 王美娜

招标代理: 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

邮 编: 064000

电 话: 13733330486

联 系 人: 李亚涛

邮 箱: ts-hd6262@163.com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施工投标邀请书

招标编号：华鼎招 2017-21

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1、招标条件

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冀交公路[2016]524号文件批准建设，项目法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，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，招标代理为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清东陵高速公路特大桥、大桥标志牌完善工程

(2) 项目地点：清东陵高速公路。

(3) 工程内容：对清东陵高速公路沿线共计 13 座构造物增设“雨雪天气，桥上慢行”标志，分别为：K3+820、K7+290、ZK2+673.5、ZK11+060.5、ZK13+707、东新庄互通 AK0+572.747 等 6 座桥梁双幅增设；下院寺互通 AK1+012.74、BK0+856.792、平安城互通 AK0+770.135、CK0+609.054、东代庄互通 BK0+230、CK+292.5、EK0+435.5 等 7 座桥梁单幅增设。共计 19 处。

(4) 计划工期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共计 45 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(5) 合同估算额：395927 元。

2.2 标段划分：本次施工招标共分 1 个标段

2.3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及相关要求：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公路交通工程（公路安全设施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在其经营范围之内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2014 年 2 月 1 日至今（以竣工日期为准），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按报名时间顺序，只接受第 1 家单位报名投标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（公休及节假日除

外), 每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;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(北京时间, 下同), 持本投标邀请书和以下证件到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唐山市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) 购买招标文件:

A: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B: 授权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的: 需携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从业资质证书原件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 (逐页加盖单位公章)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, 逾期不售, 售后不退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踏勘现场: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, 且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, 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 118 室。

5.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、确认

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, 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

地 址: 河北省遵化市东新庄镇

邮 编: 064209

电 话: 0315-6794610

联系人: 王美娜

招标代理: 唐山市华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436 号

邮 编: 064000

电 话: 13733330486

联 系 人: 李亚涛

邮 箱: ts-hd6262@163.com